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君柱

各位股东：

大家好！

作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2019 年 5 月 30 日，本人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届满 6 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详细阅读会议材料，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并与相关人员沟通，获取作出准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在会上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判断，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9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1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君柱	4	4	0	0	否	2

注：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0日，本人于任职期间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经营情况，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19年3月9日	-	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19年3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公司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9、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 年 4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 年 5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动态。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持续推进规范化法人治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2、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认为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的开展。

3、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六、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9年3月9日，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年度报告》。

2、2019年4月20日，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年第一季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9年3月10日，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了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塔牌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题。

（四）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其他事项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解聘或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独立公开，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陈君柱

联系方式： E-mail: stevezh2833@163.com

2020 年 3 月 15 日